

1021201 有關第 94116620N01 號「具隱藏性攝影功能之顯示面板單一模組化構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7 號)(判決日：101.7.26)

爭議標的：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商業上成功

系爭專利： 「具隱藏性攝影功能之顯示面板單一模組化構造」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93 年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 判決要旨：**
1. 證據 4 所揭露之 2 組攝影模組其攝影方向雖為前後 180 度，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僅記載「其中延伸區內部進一步設有 2 組攝影模組。」，並未限定在延伸區內部 2 組攝影模組的攝影方向，倘依原告之主張，則不啻係將申請專利範圍未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透過或依據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予以增加，以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參以前揭說明，即有違申請專利範圍之客觀解釋原則。
 2. 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商品之商業上成功係基於該專利之技術特徵所致，且無法排除係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而為市場上多數手機所採用，實難僅憑證據 5 即認定系爭專利因商業上之成功而克服不具進步性之判斷。

【判決摘錄】

一、原告主張

(一)證據 3 及證據 4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

1. 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3 項內容可知，外加觸控表板之延伸區內部設有 2 組攝影鏡頭模組，且該延伸區係覆蓋於 2 組攝影模組之表面可加以塗裝而只留鏡頭區透光，該 2 組攝影模組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係由延伸區內部經由塗裝的延伸區之透光區向外攝影。另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六圖亦可得知該 2 組攝影模組(2D)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係由延伸區內部經由塗裝的延伸區之透光區向外攝影，另在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2 至 4 行說明書內容的解釋即提供 3D 立體攝影的視訊功能，也可知位於觸控表板延伸區下的該 2 組攝影模組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才可提供立體攝影；但此一技術特徵在證據 3 及證據 4 都未見到，證據 4 的這 2 組攝影模組攝影方向為前後 180 度，無法在使用者進行視訊會議時以立體攝影提供逼真的影像，故證

據3及證據4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不具進步性。同理，證據4與11及12之組合，或證據3與4及5之組合，或證據3與4及11之組合，或證據3與4及12之組合，或證據3、4、11、13及15之組合，或證據3、4、12、13及15之組合，或證據4、11、12、14或15之組合，或證據3、4、13、14及15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不具進步性。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技術特徵及其欲解決的問題，已載於申請專利說明書實施例之「創作目的」及「創作功效」，且依據申請專利實施例之「技術內容、特點」始能獲得之功效，自得作為認定進步性之依據。

(二)起訴狀所附證據5之每一廠牌產品之規格均有揭示具有二個攝影鏡頭模組，即表示具有前鏡頭之視訊攝影模組具有視訊功能，並且由該清晰之彩色照片皆可看到前鏡頭之視訊攝影模組係位於觸控顯示面板之延伸區下方，該延伸區塗裝而於鏡頭區透光，因此不需對產品拆解就可由證據5很清楚探知該產品之特徵皆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之技術特徵相同，由證據5這麼多的廠牌(90%以上)產品採用了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技術特徵，且客觀上長久以來皆未有人看到於公開媒體的廣告上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在進行相關的廣告宣傳及銷售技巧，是以普遍性的客觀事實就是最好的證明，因此系爭專利顯出在商業上獲得成功，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具進步性，是其附屬項亦具有進步性。

二、本案爭點

舉發證據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共計4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第3項為直接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其中，第1項內容為：「一種具隱藏性攝影功能之顯示面板單一模組化構造，其係在顯示面板上另外安裝一外加觸控表板，該外加觸控表板超出於顯示面板之區域則設有延伸區，又該外加觸控表板之延伸區內部設有攝影鏡頭模組，且該延伸區係覆蓋於攝影模組之上，延伸區之表面可加以塗裝而只留鏡頭區透光，藉之，於外觀上具有隱藏性而不易感覺到安裝攝影鏡頭之視覺突兀感，而讓使用者於視覺上僅感覺到顯示區以獲致較佳之視感，而上述各組件係安裝在支撐件上，支撐件可以是此一整體性顯示面板模組之邊框或其電路板或產品之殼體，使此構造成單一模組。」，第3項

內容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隱藏性攝影功能之顯示面板單一模組化構造，其中延伸區內部進一步設有 2 組攝影模組。」。

(二)舉發證據之技術內容：

- 1.證據 3 為 87 年 3 月 31 日公告之美國第 5734155 號「Photo-sensitive semiconductor integrated circuit substrate and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專利案，揭示一種整合光學元件及光感器元件之電子裝置。
- 2.證據 4 為 94 年 3 月 31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 2005-86395 號專利案，其揭示一具有相機之行動電話，其相機具有可移動照射的方向的輔助發光部分 20，輔助發光部分 20 包括多個攝影鏡頭 10A 和 10B 在可移動的照射方向拍攝。
- 3.證據 11 為 92 年 10 月 10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 2003-289356 號專利案，證據 11 第 1、2、4 圖與說明書【0009】至【0011】揭露一種附相機之行動電話機，殼體(1)的內部設置主基板(31)與副基板(32)。主基板(31)上設置液晶顯示器(6)作為輔助顯示器，另外，副基板(32)上係設置 CCD 相機(7)與 LED 所成的輔助光源(8)，另一方面，上半殼體(2)上係開設使液晶顯示器(6)露出的顯示窗(21)、使 CCD 相機(7)露出的相機窗 22、以及使輔助光源(8)露出的輔助光窗(23)。上半殼體(2)係裝設有覆蓋顯示窗(21)與相機窗(22)的主光學罩(4)、以及覆蓋相機窗(22)的輔助光學罩(5)，主光學罩(4)係聚碳酸酯或壓克力所成的透明樹脂製，主光學罩(4)係對向液晶顯示器(6)形成透明的顯示窗罩部(41)，且對向 CCD 相機(7)形成透明的相機窗罩部(42)，而於其他的表面領域施以印刷而成的裝飾。
- 4.證據 12 為 92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0113099 號「搭載有攝像裝置之行動電話機」專利案，本發明之特徵係搭載有攝像裝置之行動電話機，包括：構成行動電話外型的外殼；收納在上述外殼內、且具有開口部的電路基板；攝像裝置；以在上述電路基板的上述開口部插入上述攝像裝置的狀態下、電性連接上述電路基板和上述攝像裝置的導線部。上述攝像裝置包括：將從外部採光的影像聚焦的鏡片；用以將藉由上述鏡片聚焦的光變換為電子信號的攝像元件。藉由採用此構成，因為可使攝像裝置的焦點距離的一部份被包含在電路基板的厚度中，在與電路基板的厚度無關下，可使行動電話機的厚度接近焦點距離，而可達成行動電話的薄型化。其中，第 1 圖揭示將攝像裝置 1 與液晶顯示部 5 均載置於電路基板 2。
- 5.證據 13 為 93 年 4 月 13 日公告之美國第 6720860B1 號「Password protection using spatial and temporal variation in a high-resolution touch sensitive display」專利案，其揭示一個可穿戴式移動具有高解析度顯示器計算裝置/家電，能無線存取信息網絡和其他各種設備(例如，一個腕錶)。腕錶裝置/設備包括密碼認證系統，使進入其中存儲的保密

數據。身份驗證系統，包括實體的使用者互動與其有關的檢測，並產生相應的信號，具有觸摸感應面板的使用者界面顯示。腕錶設備/家電產生的一個或多個通過使用者界面上顯示的圖像序列，包括使用者的密碼是隨機閃現在不同的界面顯示位置和元素不同時間序列的圖像。一個處理器設備接收信號依照使用者在閃現的圖像序列的位置，匹配以提供密碼驗證用戶密碼的每個元素對應位置的觸摸感應面板的相互作用中產生的所有元素密碼被檢測到。

- 6.證據 14 為 87 年 1 月 20 日公告之美國第 5710810 號「Quick dialing in a mobile phone」專利案，其揭露一種內建快速撥號行動電話，係以字母標識儲存在手機記憶體內的電話號碼，這些經標識的電話號碼可藉由顯示在使用者一開始設定在捲軸上的快速鍵快速撥號。本發明的方法是觸摸敏感的顯示器，以及在顯示屏上的標識(24)被劃分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部分(27，25，26)，其中每個對應一個不同的電話號碼，例如：工作(21)，家庭(22)或移動電話(23)。至相應列選按設定的號碼。圖 2-3 與說明書第 2 欄之第 17 行至第 21 行揭示該行動電話具有觸控顯示屏，故其具有一外加觸控表板設置於顯示面板上，以供使用者進行手機的操作。
- 7.證據 15 為 94 年 1 月 6 日公開之美國第 2005/0001901A1 號「camera system for a motor vehicle」專利案，其揭露一種車用攝像相機系統(3)，可安裝在乘客艙車內前座(7)的周圍，面向擋風玻璃。第 1 圖揭示利用在擋風玻璃上進行塗裝，以隱藏攝影鏡頭模組(照相機 3)，並保留透明窗 6 部份以透光，以供照相機 3 能看見外部之技術。
- (三)經比對證據 3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證據 3 第 15 圖已揭示固態影像感測晶片(1510)可為照相機，及第 17 圖揭示固態影像感測晶片(172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攝影鏡頭模組，證據 3 另揭示透光元件(1750)係覆蓋在 LCD 顯示面板(1730)及固態影像感測器(1720)上，該透光元件可為無折射元件(例如玻璃板)，因此證據 3 透光件(1750)係相當於外加表板的結構，該外加表板結構雖與系爭專利之外加觸控表板文字記載不相同，惟原告於舉發階段答辯時已自承「外加表板結構」能直接無歧異得到「外加觸控表板」，在證據 3 已揭露透光件(1750)相當於外加表板結構，即難謂系爭專利之「外加觸控表板」與證據 3 透光件(1750)有何不同。另就系爭專利所謂「隱藏性」功效而言，證據 3 之固態影像感測晶片(1510)既可為一照相機，復設置於透光元件(相對於系爭專利之外加觸控表板)下方，即具有隱藏之功能，且其透光元件(1750)之面積已超出液晶顯示面板(1730)之區域，該區域與系爭專利之延伸區又為相同構件，固態影像感測晶片(1510，照相機)亦係設置於該延伸區內，另證據 3 之固定表面接合於手鐲時，亦作為支持固態影像感測晶片(1720)等構件，即相當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支撐件。就證據3與系爭專利之結構外觀而言，雖證據3並未揭示系爭專利之「支撐件可以是此一整體性顯示面板模組之邊框或其電路板或產品之殼體」與「延伸區之表面可加以塗裝而只留鏡頭區透光」之技術特徵，惟此種差異，就通常知識者，均可知悉該支撐件不外為電路板或產品之殼體，且塗裝亦產品慣用手段，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參酌證據3及所具有一般通常知識，即可推知並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創作，且無新功效產生，故證據3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進一步限定「其中延伸區內部進一步設有2組攝影模組。」，惟查，依證據4圖3及圖5所示，該行動電話採可移動照射的方向的輔助發光部分20，輔助發光部分20包括多個攝影鏡頭10A和10B在可移動的照射方向拍攝，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技術特徵，此外，證據3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如前所述，故證據3、4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不具進步性。

- (四)經比對證據11、12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證據11第4圖已揭示(7)為ccd相機，等同於系爭專利之攝影鏡頭模組，證據11亦揭示主光學罩4係覆蓋在LCD顯示器(6)及ccd相機(7)上，該主光學罩4係聚碳酸酯或壓克力所成的透明樹脂製，主光學罩(4)係對向液晶顯示器(6)形成透明的顯示窗罩部(41)，且對向CCD相機(7)形成透明的相機窗罩部(42)，而於其他的表面領域施以印刷而成的裝飾，因此證據11主光學罩4相當於外加表板的結構，該外加表板結構雖與系爭專利之外加觸控表板文字記載不相同，惟原告於舉發階段答辯時已自承「外加表板結構」能直接無歧異得到「外加觸控表板」，已如前述，在證據11已揭露主光學罩4相當於外加表板結構，亦難稱系爭專利之「外加觸控表板」與證據11主光學罩4不相同。又系爭專利所謂「隱藏性」功效而言，證據11之CCD相機(7)為一照相機，復設置於主光學罩4(相對於系爭專利之外加觸控表板)下方，具有隱藏之功能，且其主光學罩4之面積已超出液晶顯示面器(6)之區域，該區域與系爭專利之延伸區為相同構件，CCD相機(7)亦係設置於該延伸區內，雖證據11與系爭專利之「支撐件可以是此一整體性顯示面板模組之邊框或其電路板或產品之殼體」有結構差異，惟此差異，對應證據12第1圖所揭示，將攝像裝置1與液晶顯示部5同時整合於電路基板2，可為通常知識者所知悉並將電路基板或產品之殼體做為支撐件，再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支撐件」採擇一記載即為「電路板」，是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在參酌證據11及12結合及所具有一般通常知識，即可推知並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創作，且無新功效產生，證據11及12結合應可證明系爭專利申

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進一步限定「其中延伸區內部進一步設有 2 組攝影模組。」，惟查，證據 4 圖 3 及圖 5 所示，該行動電話採可移動照射的方向的輔助發光部分 20，輔助發光部分 20 包括多個攝影鏡頭 10A 和 10B 在可移動的照射方向拍攝，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技術特徵，此外，證據 11、1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如前所述，據此，證據 11、12 及 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

(五)承前所述，證據 3 及證據 4 之組合或證據 11、12 及 4 之組合既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上開證據再組合其他證據自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準此，證據 3、4 及 11 之組合、證據 3、4 及 12 之組合、證據 11、12、4、14 及 15 之組合、證據 3、4、11、13、15 之組合、證據 3、4、12、13、15 之組合、證據 3、4 及 15 之組合、證據 3、4、13、14 及 15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

(六)原告雖主張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六圖可得知該 2 組攝影模組(2D)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係由延伸區內部經由塗裝的延伸區之透光區向外攝影，另在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2 至 4 行說明書內容的解釋即提供 3D 立體攝影的視訊功能，也可知位於觸控表板延伸區下的該 2 組攝影模組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才可提供立體攝影，惟證據 3 及證據 4 均未揭露此一技術特徵云云，惟按專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原則上應以每一請求項所記載之文字意義及該文字在相關技術中通常所總括的範圍，予以認定。此外，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固不得將申請專利範圍未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文字、用語)，透過或依據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予以增加或減少，以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惟申請專利範圍內既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文字、用語)於解釋其意涵所包括之範圍時，依照上開立法意旨，仍應參考說明書及圖式，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據以界定其實質內容，此自無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之可言(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314 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最後 1 行至第 8 頁第 4 行雖記載「在第六圖中，係為本發明應用於雙鏡頭產品之示意圖，圖中 LCD 之殼體為支撐件(4D)(包括顯示面板〈1D〉之邊框)，而顯示面板(1D)之外加表板(11D)之延伸區(111D)設有 2 組攝影模組(2D)，而可在使用者進行視訊會議時以立體攝影提供逼真的影像」，惟倘欲達成上開功效，則該 2 個攝影模組之攝影方向須為同一方向，此為原告所自承，而證據 4 所揭露之 2 組攝影模組其攝影方向雖為前後 180 度，然系爭

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僅記載「其中延伸區內部進一步設有2組攝影模組。」，並未限定在延伸區內部2組攝影模組的攝影方向，倘依原告之主張，則不啻係將申請專利範圍未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透過或依據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予以增加，以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參以前揭說明，即有違申請專利範圍之客觀解釋原則，是原告之主張，洵非可採。

(七)末按，申請專利之發明倘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權利人尚得提供下列輔助性資料，包括：(1)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2)發明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3)發明克服技術偏見；(4)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用以證明該申請專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惟因商業上之成功可能源自廠商之商業手段策略，倘欲以商業上之成功克服不具進步性之判斷，權利人除應證明其商品之銷售量高於同質性之商品或在市場具有獨占或取代競爭者產品之情事外，尚應證明商品之商業上成功係基於該專利之技術特徵所致。原告雖主張證據5之每一廠牌產品之規格均有揭示具有2個攝影鏡頭模組，即表示具有前鏡頭之視訊攝影模組具有視訊功能，且不需對產品拆解就可由證據5很清楚探知該產品之特徵皆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相同，由證據5可知系爭專利在商業上獲得成功，而具有進步性等語。查證據5之手機縱均具有2個攝影鏡頭模組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揭示之其他技術特徵，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商品之商業上成功係基於該專利之技術特徵所致，且無法排除係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而為市場上多數手機所採用，實難僅憑證據5即認定系爭專利因商業上之成功而克服不具進步性之判斷。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被告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所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56條第3項明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最高行政法院據上開法條立法意旨，於99年度判字第1314號判決中認定：當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固不得將申請專利範圍未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文字、用語)，透過或依據專利說明書之內

容予以增加或減少，以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惟申請專利範圍內既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文字、用語)於解釋其意涵所包括之範圍時，仍應參考說明書及圖式，瞭解其目的、作用及效果，據以界定其實質內容，此自無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之可言。故判決指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僅記載「其中延伸區內部進一步設有2組攝影模組」，並未限定2攝影模組之攝影方向須為同一方向，以產生立體攝影，卻主張「系爭專利說明書第六圖可得知該2組攝影模組(2D)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係由延伸區內部經由塗裝的延伸區之透光區向外攝影，另在系爭專利說明書第8頁第2至4行說明書內容的解釋即提供3D立體攝影的視訊功能，也可知位於觸控表板延伸區下的該2組攝影模組之攝影方向為同一方向才可提供立體攝影」，不啻係將申請專利範圍未有之事項或限制條件，透過或依據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予以增加，以致變動申請專利範圍對外所表現的客觀專利範圍，洵非可採。

(二)因商業上之成功而克服不具進步性之判斷

商業上之成功可能源自廠商之商業手段策略，倘欲以商業上之成功克服不具進步性之判斷，權利人除應證明其商品之銷售量高於同質性之商品或在市場具有獨占或取代競爭者產品之情事外，尚應證明商品之商業上成功係基於該專利之技術特徵所致。本案原告雖主張原證5之每一廠牌產品之規格均有揭示具有2個攝影鏡頭模組，即表示具有前鏡頭之視訊攝影模組具有視訊功能，且不需對產品拆解就可由原證5很清楚探知該產品之特徵皆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相同，由原證5可知系爭專利在商業上獲得成功，而具有進步性等語。惟查原證5之手機縱均具有2個攝影鏡頭模組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揭示之其他技術特徵，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商品之商業上成功係基於該專利之技術特徵所致，且無法排除係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而為市場上多數手機所採用，實難僅憑原證5即認定系爭專利因商業上之成功而克服不具進步性之判斷。

101 年行專訴第 7 號附圖

證據 3 第 15、17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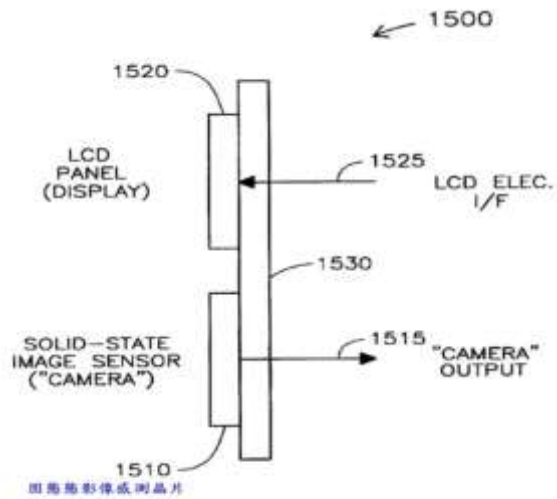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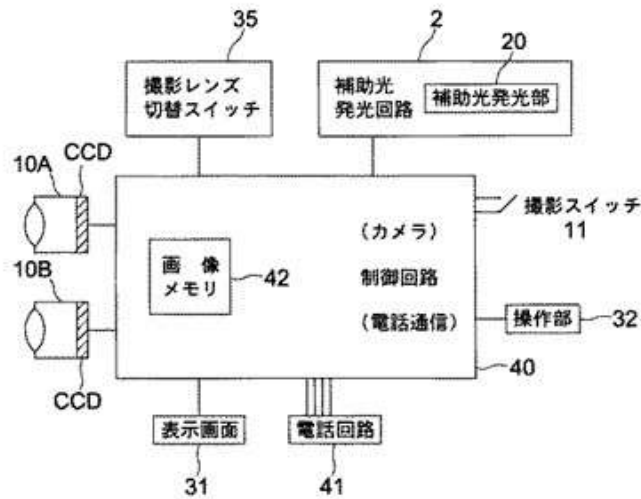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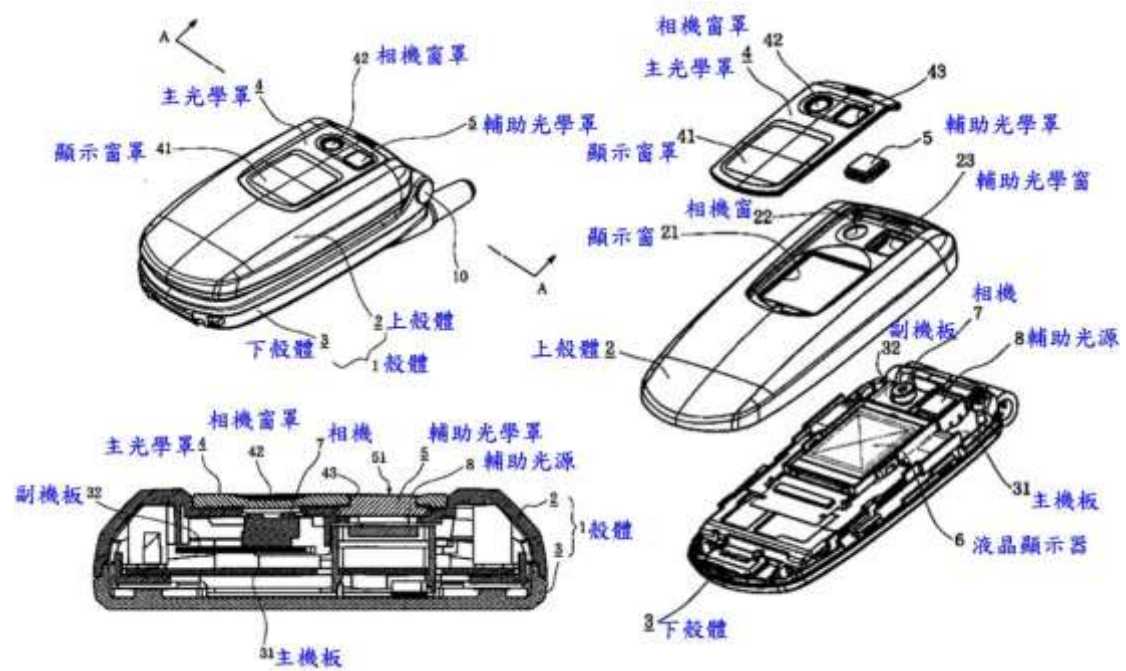
FIG. 15

證據 4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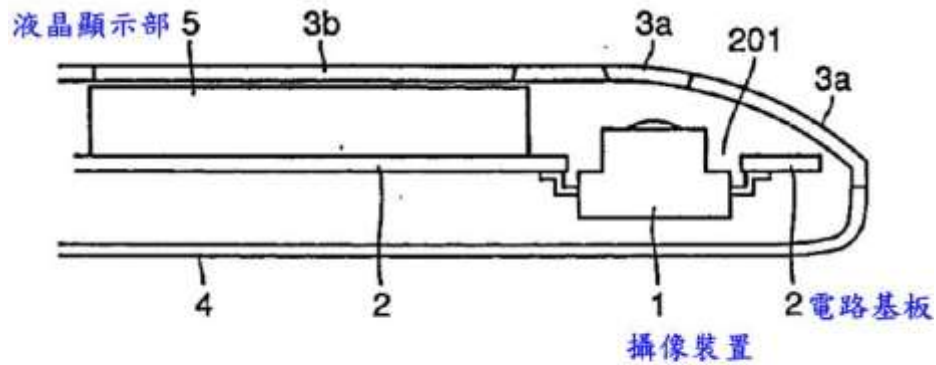




證據 11 第 1、2、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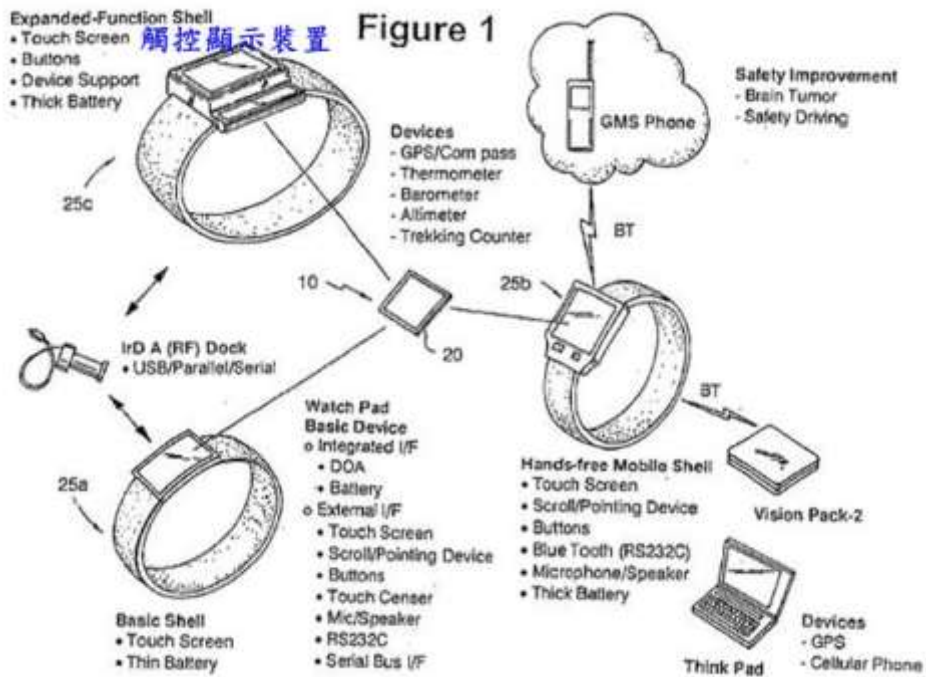


證據 12 第 1 圖



第 1 圖

證據 13 第 1 圖



證據 14 第 2、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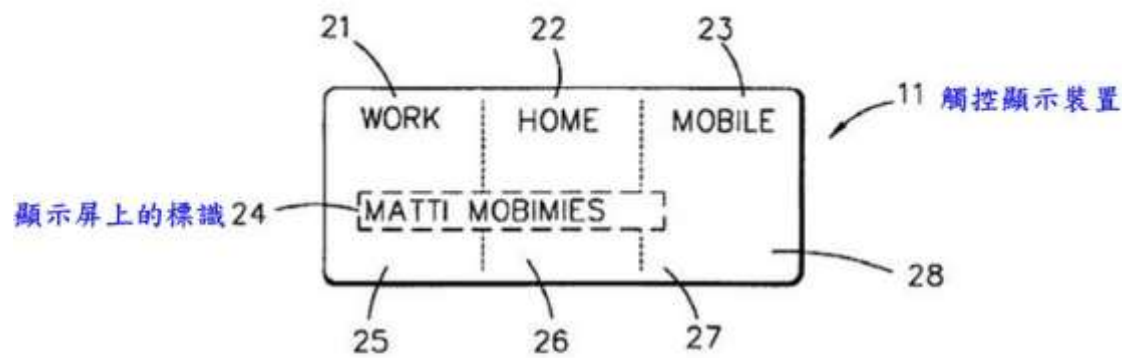


FI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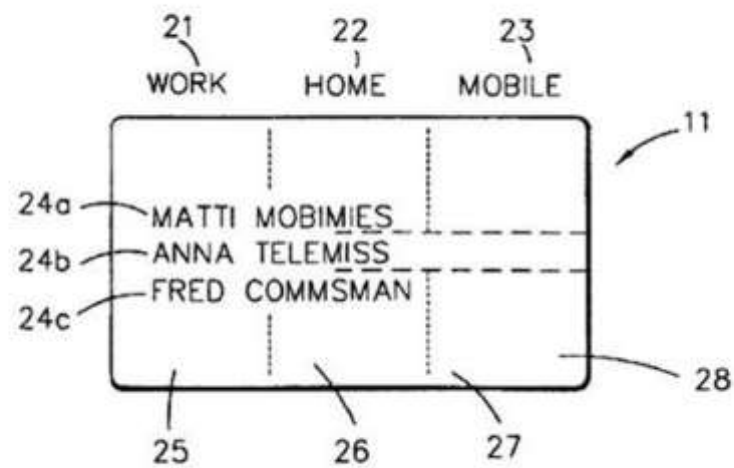


FIG. 3

證據 15 第 1 圖

